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江税一稽处〔2021〕136号

江门王传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3MA52MK1F1R）

我局于2020年6月12日至2021年8月11日对你公司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7月30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2019年度通过使用虚假的生产经营地址登记注册公司、与对方企业无货物交易、虚假申报、资金回流等违法手段，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5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400191130，发票号码：02562103~02562127，02726080~02726104，金额合计4,921,465.46元，税额合计787,434.54元，价税合计5,708,900.00元）的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注册经营地址现场图片，（2）《税务稽查记录表》，（3）邮政挂号信退件，（4）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江门）外网公告送达截图，（5）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6）国家税务总局江门



市蓬江区税务局环市税务所提供的相关征管资料：非正常户认定资料①营业执照；②税务登记表；③委托银行（金融机构）划缴税款三方协议书；④《发票领用信息表》；⑤《开票明细表》；⑥非正常户认定表，（7）你公司所属期 2019 年 3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一，（8）金三系统全景一户式显示你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明细和发票开具明细截图，（9）你公司对公账户银行流水，证明你公司与下游企业没有任何资金交易往来。

上述第（1）至第（9）项证据证明，你公司证实为走逃（失联）企业。你公司存在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行为。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对你公司 2019 年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 5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 4,921,465.46 元，税额合计 787,434.54 元，价税合计 5,708,900.00 元）定性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对本税务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稽查局

